附件2

####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意向收养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男： | 女：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民族 | 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 |
| 健康状况  （是否良好） | 是🞎 否🞎 | 是🞎 否🞎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🞎单身 🞎已婚 🞎离异 🞎丧偶 | 🞎单身 🞎已婚 🞎离异 🞎丧偶 |
| 生育情况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 |
| 职业 |  |  |
| 收入情况(每月）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犯罪记录 |  |  |
| 居住面积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 |
| 常住地址 |  | |
| 收养原因和收养意愿 |  | |
| 家庭共同居住成员意愿 |  | |
| 拟收养对象 | 意向申请收养儿童代号：SY - - | |

#### 备注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收养相关规定：

第一千零九十八条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；（二）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；（三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；（四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；（五）年满三十周岁。

第一千一百条：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；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。

收养孤儿、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，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一条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，应当夫妻共同收养。

第一千一百零二条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。

#### 公告期结束后，根据《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可根据待被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，按照收养申请家庭的收养意愿和申请时序、登记表情况，采用筛选等方式，为待送养的未成年人匹配多个收养意愿家庭（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的优先或单独匹配；收养正常未成年人按照收养登记机关的要求进行匹配（经咨询收养登记机关，可按不低于1:5的比例，收养意愿家庭少于5户时，按照实际申请家庭数进行匹配）。

#### 3.该表应如实填写，以便我们了解您的收养目的和对收养孩子的要求，此表只是为我们寻找合适的被收养人提供参考。关于收养人的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不外传泄露。